

財政部賦稅署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普通工友缺1名(已出缺)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財政部賦稅署(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)
- 四、經常性薪資：每月新臺幣26,390至33,190元，另依工作需求支給加班費等(依工友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)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遞送公文。
 - (二)協助辦理行政庶務工作。
 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普通工友、技術工友(含駕駛)。
 - (二)國中以上學校畢業(或同等學歷)。
 - (三)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 - (四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尤佳。
 - (五)具有身心障礙身分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者尤佳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於112年1月28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「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7樓713室，財政部賦稅署秘書室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**參加工友甄選**」字樣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或親送本署報名。
 - (二)應檢附資料：請以A4大小格式製作，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所附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1.工友甄選履歷表(如附件)，並貼妥最近1年2吋脫帽半身照片。
 - 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4.最近3年考核相關資料影本。
 - 5.最近3年受訓與獎懲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6.其他專業證照影本(無者免附)。
- 八、面試甄選：
 - (一)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不另通知；倘有逾期申請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及不符用人需求之情事者，恕不受理，人員報名資料不另退還。
 - (二)本署得視人員報名與甄審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，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(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本署秘書室總務科游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322-8000分機8530。

附件

財政部賦稅署工友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	性別	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(2吋)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年齡	歲	
身分證 字號			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現職服務 機關	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		
最高學歷			畢業證 書字號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	宅		
最近三年 考核等第	108年		109年		110年	
持有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級機電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級水電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	
簡要自傳 (簡要說明應 徵動機與個人 專長,約200 至300字)						
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